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871號

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訴訟代理人 洪國智

方若穎

被告 鴻際數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曾鴻璋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萬零玖佰捌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貳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2份同式約定書第11條均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7、19頁）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鴻際數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鴻際公司）於民國109年6月30日邀同被告曾鴻璋為連帶保證人，與

原告簽訂借據、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²⁰⁰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¹⁰⁹年⁶月³⁰日起至¹¹²年⁶月³⁰日止，且自借款日起，以¹個月為¹期，自第¹期起按期平均攤還本息，而借款利率依訂約時原告牌告月定儲利率指數百分之⁸加計年利率百分之^{3.05}，目前合計為年利率百分之^{3.85}，嗣後隨原告牌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，而被告最後繳息日時，原告牌告之月定儲利率指數為百分之^{0.8}，加計兩造約定之年利率百分之^{3.05}，因此本件借款年利率為百分之^{3.85}。如未按期繳付本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繳息日起，逾期在⁶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¹⁰，逾期超過⁶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²⁰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鴻際公司自¹⁰⁹年⁹月³⁰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本金¹⁷⁰萬⁹⁸³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借據第⁶條第¹項約定，立約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按期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立約人全部借款即視為到期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鴻際公司給付上開積欠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且被告曾鴻璋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¹⁷⁰萬⁹⁸³元，及自¹⁰⁹年⁹月³⁰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^{3.85}計算之利息，暨自¹⁰⁹年¹⁰月³¹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⁶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¹⁰，超過⁶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²⁰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¹份、約定書²份、放款帳卡明細單²份、原告之放款牌告利率報表¹份、被告鴻際公司之登記變更表¹份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¹⁷頁至第²⁷頁、第⁵⁷至⁵⁹頁），是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契約，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欠本金¹⁷⁰萬⁹⁸³元及利息、

01 違約金之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02 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
03 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
04 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
05 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⁴⁷⁴條第¹項及第⁴⁷⁸條前段分別
06 定有明文。再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
07 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
08 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
09 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⁷³⁹條及第⁷⁴⁰條亦有
10 規定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
11 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
12 法第²⁷²條第¹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⁴⁵年
13 台上字第¹⁴²⁶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查被告鴻際公司向原告借
14 款，未依約清償，依借據第⁶條第¹項、約定書第⁵條第¹
15 項第¹款約定，無需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全部借款視為到期，
16 因此被告鴻際公司尚欠原告本金¹⁷⁰萬⁹⁸³元及利息、違約
17 金之事實，堪以認定，已如前述。至原告雖主張被告自¹⁰⁹
18 年⁹月³⁰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然查諸原告所提放款帳卡明細
19 單（見本院卷第²³至²⁵頁），被告於¹⁰⁹年¹⁰月⁷日仍有繳
20 納¹⁰⁹年⁹月³⁰日起至¹⁰⁹年¹⁰月⁷日止之利息²¹元、⁸³元
21 ，及本金²萬^{8,203}元、¹¹萬^{2,813}元，原告亦自承²¹元是
22 ²萬^{8,203}元自⁹月³⁰日起至¹⁰月⁷日止之利息等語（見本
23 院卷第⁹⁸頁），足認被告係自¹⁰⁹年¹⁰月⁸日起未依約清償
24 ，應自該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因此原告就尚欠本金請求被告
25 給付自¹⁰⁹年¹⁰月⁸日起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，而¹⁰⁹
26 年¹⁰月⁸日以前之遲延利息，則屬無據。是原告請求被告鴻
27 際公司給付¹⁷⁰萬⁹⁸³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
28 有理由。又查，被告曾鴻璋為被告鴻際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
29 保證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曾鴻璋就被告鴻際公
30 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3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

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¹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。

六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¹⁷⁰萬⁹⁸³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¹萬^{7,929}元，業經原告預納並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¹張附卷為憑（見本院卷第²⁹頁），除此之外原告並未主張於本訴訟另行支出其他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⁸⁷條第¹項確定訴訟費用額為¹萬^{7,929}元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⁷⁹條、第⁸⁵條第²項。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法官 李 蓓
法官 張意鈞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舒涵